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目 录

1、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6
3、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8

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 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兴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和管理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于 2020 年 7 月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于 2019 年 11 月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4.5 亿元借款，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受让了北京永鑫时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光控兴渝人民币 1.5 亿元债权后（详见公司临 2020-064 号公告），合计向光控兴渝提供了人民币 6 亿元借款。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光控兴渝未向宜兴光控偿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976 万元。为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管理，光控兴渝就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向宜兴光控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为不超过年化 9.5%。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光控兴渝将在此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与宜兴光控签订相关协议。

因宜兴光控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宜兴光控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指财务资助）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1,454,671 股、148,392,781 股、77,559,29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4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上述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宜兴光控通过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 29.1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宜兴光控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10,000 万人民币,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殷连臣;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 115 号;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兴光控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自成立至今,通过其直接或间接下属企业及其管理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了一系列股权和债权投资。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兴光控资产总额 1,988,178 万元,资产净额 651,29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300 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3,14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展期金额:人民币 15,976 万元本金及部分利息;
- 2、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展期利率:利率为不超过年化 9.5%;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光控兴渝与宜兴光控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以之后签署的内容为准。

四、授权事项

上述借款展期事项，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正常运营和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展期的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双方均是公平且合理的。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宜兴光控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

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光控兴渝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本次宜兴光控向光控兴渝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保障重庆朝天门大融汇项目运营、管理所需的资金，有利于该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1年5月3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公司与关联方宜兴光控共同向珠海安石宜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宜达”）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了3,3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2021年6月份全额收回），公司从审慎的角度出发，将该交易视为关联交易。关于珠海宜达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0-048号公告。

2021年8月31日，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在资金盈余的前提下且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范围内，按股权比例分期向其两个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关联方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关于该事项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1-028号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22年2月25日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工作变动原因，汪六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经公司研究：同意汪六七先生的辞呈，选举连重权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附：连重权先生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

连重权先生基本情况

连重权，男，1966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美国DLJ房地产基金中国大陆区CEO。曾任恒基兆业集团中国大陆区市场部经理、特别项目部总经理；北京环球影城UEX董事局董事；雷曼兄弟国际商业不动产部副总裁等职。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连重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选的议案

——在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曾瑞昌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之申请。经公司研究：同意曾瑞昌先生的辞呈，选举薛贵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附：薛贵先生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

薛贵先生基本情况

薛贵，男，1974年7月出生，博士。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监、部门负责人。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等职。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薛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